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征集专业 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15 年 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

为推动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根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1〕112号)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我部将于2015年继续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一) 围绕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

(二) 以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海洋、金融财会、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防灾减灾、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社会工作等12个重点领域和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法

律、咨询、会计、工业设计、知识产权、食品安全、旅游等9个现代服务业为主，兼顾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

(三) 注重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崛起战略服务。

二、申报内容及程序

(一) 高级研修项目要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精心设置高级研修项目课程，邀请权威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有效方式进行研修。

(二) 高级研修项目应当面向全国招收学员，学员一般应当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每期高级研修项目研修时间为6天左右，学员不少于70人。

(三)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选题范围精心组织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重点领域、兼顾地方特色为原则，结合各地各部门以往高级研修项目实施情况，对征集的选题进行遴选，制定下发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四) 高级研修项目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资助，主要用于支付高级研修项目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级研修项目的申报工作，认真填写项目申报表，于2015年1月31日前以机要交换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报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二) 从今年起, 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申报工作将实行网上同步申报。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应登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www.zsgxgc.gov.cn), 在下载专区下载并填写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用户信息采集表, 发送至邮箱 admin@zsgxgc.gov.cn, 我部将根据填报的相关信息, 统一分配用户名和密码。请各地、各部门及相关单位根据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工程公共服务平台, 进行网上申报。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在申报工作中遇有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与我部联系。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联系人: 舒宁、董雅婷

联系电话: 010-84207342、84208342 (fax)

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电话: 400-0666-099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716

附件: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15 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15 年高级研修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研修目的和作用	
研修内容和方式	
授课专家情况	
培训对象	
办班时间和地点	

申报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承办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申报单位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并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后于2015年1月31日之前以机要交换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报送至：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人社部专技司继教处收，邮编100716。